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西班牙的刑事制度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7-25

[作者] 纪敏

[单位] 人民法院报

[摘要] 前不久,中国最高法院代表团应邀访问了西班牙。对西班牙的刑事制度改革问题进行了考察。西班牙每年刑事初审案件大约有700万件,判5年刑期以下的占60%。长期以来,西班牙苦于司法过程缓慢,人犯长期得不到审判,司法界和公民都希望减少诉讼时间,尤其减少在法院的时间,提高审判效率。

[关键词] 西班牙;刑事制度;审判;司法

前不久,中国最高法院代表团应邀访问了西班牙。对西班牙的刑事制度改革问题进行了考察。西班牙每年刑事初审案件大约有700万件,判5年刑期以下的占60%。长期以来,西班牙苦于司法过程缓慢,人犯长期得不到审判,司法界和公民都希望减少诉讼时间,尤其减少在法院的时间,提高审判效率。1989年,西班牙对轻微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实行改革,当时规定,刑期少于9年的适用简易程序,少于6年的实行独任审判,赋予警察更大的权力进行调查。西班牙警察的调查由法官进行指导。1992年,西班牙进一步提高效率,实行快速审判的改革。快速审判的法官称为值班法官。所有法官都可以担任值班法官,值班法官有很大的权力,比如:接受警察移送的案件、发布移动尸体命令、收集犯罪嫌疑人的证词、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释放还是交付审判,发布进入私宅搜查令、发布对人身的搜查令,被羁押的人认为警察羁押不当,值班法官可判决是否释放等等。值班法官的任务十分繁重,每天可收集90个犯罪嫌疑人的证词,确实提高了司法效率。现在对中度犯罪,值班法官可以当天审判,也可以在15日内审判。警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简单调查,通过电脑向值班法官发送。警察认为可能逃跑的,可以临时羁押。现场抓获的,警察可以同犯罪嫌疑人的律师一同到值班法官处。西班牙的刑事诉讼实行协商机制,检察官与律师经被告人同意的可以快速结案,刑期也可以由5年降为3年。被告人不同意的,值班法官只能在15日内移送独任法官审判。值班法官快速审判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,比如:马德里在两个月中值班法官收案300件,130件当天快速结案,其余在15日内审结。即使这样,他们认为还是不够,因为只解决了少部分案件,对危害大的案件未实行快速审判。西班牙政治家们说:应有60%的刑事案件可以快速审判,但目前只有30%实行快速审判,主要障碍是在全国小城市推广困难。西班牙的刑事审判制度改革,尽管涉及警察局、检察院和法院,但是,他们的改革以法院为中心,法院起着主导和指导的作用。追求司法效率是他们的目的。效率是各国司法界追求的共同目标,我们提出“公正与效率”的世纪工作主题,也是世界各国法院经验的总结。在效率方面,我们有很多不足,但世界上很多国家比我们的效率还低。西班牙法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启动刑事司法改革的。他们在1989年启动过一次,但效果不大,成效不明显。于是,1992年,他们再次启动刑事审判改革,这一次在大、中城市效果明显,但在小城市困难较大,所以,西班牙政治家们仍不很满意。他们认为,除目前30%的快速审判外,还应有30%可以实行快速审判。放权是实现效率的重要手段。西班牙快速审判的改革,一个重要措施,就是放权。他们把权力下放给值班法官。值班法官除有轻刑案件的一切程序权力外,还有对6年以下刑期的实体裁判权,而且将近一半的案件可以当天审结。如果被告人对值班法官的裁判不服,值班法官应当移送给独任法官审理。对轻刑案件,不要说陪审团,就是经合议庭审理都是很困难的。在他们那里,基本实现了有罪判刑、无罪放人。因为,他们实行着严格的无罪推定制度。协商机制是提高效率的重要措施。协商机制不是西班牙的发明,英美法系很多国家都实行这一机制。对轻刑案件,检察官与被告律师可以协商,只要被告人认罪,可以减刑结案。只要是证据确凿的被告人,一般都愿意以这种方式结案,国家减少了上诉、申诉等诉讼成本,被告减少了几年的牢狱之苦,确有其合理之处。更重要的是,这一机制的实行,对提高审判效率,稳定社会秩序,改造罪犯都有其积极作用。我国与西班牙的国家制度和具体国情有很大差别,但是,司法体制改革的愿望和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目的是一致的,在司法方面有很多共同点。在每一位法官综合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之后,我国的司法审判改革一定会步入快车道。

